

攻坚之年新气象

调千家事暖万人心

——盘锦成立首家法官个人品牌调解室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4月17日,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兴隆街道、曙光街道办事处墙上,都多了一块金灿灿的牌子,上面“谷峰调解室”几个字引来居民的围观——“‘谷峰’这名我知道,我去法院起诉时候他帮我办的。”“我家楼上邻居天天跑来跑去,我得问问他能不能去法院起诉。”“大法官到我们这调解,肯定讲理!”

“谷峰调解室”是盘锦市首家以法官名字命名的品牌调解室。

谷峰,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从2022年8月起,谷峰带领立案庭全面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每次调解,他都能精准找到当事人的争议焦点,然后依据法律法规探索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点,再怀着的一颗同理心耐心劝导当事人。

经过谷峰的努力,兴隆台区法院诉前调解工作突飞猛进,每年成功调解案件上千件,法院新收案件量同比下降,“谷峰”也成了法院的调解品牌。

今年,为做好新时代调解工作,进一步践行能动司法理念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兴隆台区法院成立了以谷峰个人名字命名的调解室,并在三个街道建立了基层诉前调解室试点。

兴隆台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丹丹向记者介绍:“我们设立‘谷峰调解室’的初衷是在‘诉讼前端’寻求百姓所需的‘最优解’,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在‘家门口’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目前,三个‘谷峰调解室’通过信息共享、资源

“用我的名字成立调解室,这对我来说是一种肯定,更是一种激励。老百姓信任我,我就要把调解做到百姓的‘家门口’,用自己的‘特长’切实帮他们解决问题。”——兴隆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谷峰



谷峰(右)在接待当事人

共用,立足法律服务、诉讼服务两大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了诉前调解工作室的‘前哨阵地’作用。”

据悉,近年来,兴隆台区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理念,主动延伸

审判职能触角,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推动诉讼案件诉前调解、繁简分流,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化解新模式,努力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微评

金灿灿的牌子挂在墙上,“谷峰”这个“金字招牌”始终挂在百姓心上。成立个人品牌调解室,是发挥调解能手示范作用,将个人经验转化为团队经验的有效实践。

调解讲究的是什么?最重要的就是让当事人信服。法官成为调解员,绝对是好钢用在

刀刃上。法官做调解,不是简单地“和稀泥”,而是基于法律事实和证据讲理讲法讲情,不断探索寻找争议的“最优解”。这样做出的调解,怎能不让人信服?

老百姓认为你信得过、靠得住,矛盾就能更好、更快地解决在萌芽状态。

覆盖全、要求高、操作强 大连《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规范》实施

本报讯 驻大连记者任晓霞报道 4月25日,大连市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规范》(以下简称《标准》)地方标准正式实施。当天,大连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标准》的相关情况。《标准》的出台标志着大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五位一体”全周期管理得到进一步完善。

覆盖全、要求高、操作强是《标准》的亮点。《标准》规定了清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清理原则、清理标准、清理主体、清理范围、清理程序等内容。明确了定期清理、即时清理和专项清理处理方式,细化了清理主体和审核机构的职责分工。在国家提出“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依法、及时、公开、有序”。在公众参与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明确了拟废止和拟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即时清理的程序启动条件中,规定了行政复议附带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复议机关责令纠正,以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审查建议,经审查应予以清理的情形。

同时,《标准》明确了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及实施效果五项清理标准的具体内容,细化了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具体情形,具有很强的操作性。《标准》不仅可以作为清理工作的操作手册,亦可作为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培训教材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的学习载体。

据悉,《标准》是大连市司法局在总结十年来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和地方标准制定技术规范要求制定的一部逻辑清晰、分工明确、流程完备、操作性强的地方标准。《标准》的出台和实施有助于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清尽清,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

丹东市法学会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本报讯 4月25日,丹东市法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丹东市委书记裴伟东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法学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闵宏林到会致辞,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李正古出席会议。

会议部署了今后五年法学会工作,选举产生了丹东市法学会理事会和领导机构,组成了市法学会新一届学术委员会。

会议强调,各级法学会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学理论研究,形成一批体现丹东特色的高水平理论研究成果。要始终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绝对领导,健全完善党领导法学会工作的制度机制。要当好振兴发展“智囊团”,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当好法治建设“护航员”,助力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当好服务群众“贴心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要深化法学会改革,推进规范化建设,着力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团结人才、服务人才,不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努力打造一支理论功底扎实、实践本领过硬、勇于开拓创新、党和人民信赖的法学法律工作者队伍。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法学会工作的领导,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推动新时代丹东法学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王钧泽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分级分类预警确保“落地劝阻”

我省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全体会议

本报讯 记者王聪报道 4月24日,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全体会议暨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在沈阳召开,会议总结前期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一步任务。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郑艺出席会议并讲话。

据了解,2023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在“打、防、管、控、宣”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推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取得新的历史性成绩,全省紧急止付涉案资金92.89亿元,拦截被骗资金1.6亿元,返还资金1.9亿元,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为最大限度挤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空间,今年我省将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发起大要案件攻坚战,对黑灰产业窝点深入开展研判,全面发起区域会战、集群战役,确保剿灭涉诈黑灰产业。及时预警、精准拦截,优化分级分类预警劝阻机制,形成“落地劝阻”最大合力,确保“防被骗、防转账、防受损”。同时,用好法律武器和政策规定,加强对各类涉诈人员的预警发现,通过提高就业吸附能力、营造勤劳致富良好风气,教育转化涉诈人员,从源头上铲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滋生土壤。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要加强

部门协同,形成合力。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挂牌督办、考核评价等作用,全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各方力量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健全完善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反诈工作体系,切实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落地落实,全面提升打击治理水平。要深化“无诈社区”“无诈村屯”“无诈校园”创建,发挥新媒体宣传矩阵功效,同步做好“网上网下”反诈宣传工作,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